

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沈阳分行行政处罚事项的临时信息披露报告

2025 年 3 月 19 日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本行）沈阳分行收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辽宁监管局作出的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辽金罚决〔2025〕23 号），对沈阳分行违规发放房地产开发贷款、违规发放个人按揭贷款的情况，处以罚款人民币 110 万元。

对于监管部门的上述处罚决定，本行沈阳分行高度重视，已严格按监管要求完成整改和问责工作，后续将进一步加强业务操作规范和内控管理，确保依法合规经营。

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 3 月 26 日